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0及12號 問答指引

2014年9月



目錄

概述	1
第一章 權力	2
第一部分：攸關活動	2
問題 1-1: 評估不同投資者，在不同階段，控制不同活動時之權力	2
問題 1-2: 重新評估權力	3
問題 1-3: 個體成立時所做出之決策，是否可認為是攸關活動？	3
第二部分：潛在表決權	3
問題 1-4: 若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無營運公司之能力，此選擇權是否提供權力？	3
問題 1-5: 若選擇權持有人沒有財務能力來行使選擇權，則此選擇權是否對其提供權力？	4
問題 1-6: 若選擇權位於價外，則此選擇權是否能提供權力？	4
第二章 變動報酬之暴險	6
問題 2-1: 什麼類型的工具吸收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什麼類型的工具產生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	6
問題 2-2: 與結構型個體之合約是產生或吸收報酬變動性？	7
問題 2-3: 在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關注哪些資產？	8
問題 2-4: 評估對結構型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時，應以結構型個體之會計資產、法定資產還是經濟暴險為基礎，來評估權力及對報酬變動性的暴險？	9
問題 2-5: 當某一結構型個體出租資產時，此結構型個體的攸關活動為何？	10
問題 2-6: 於租期終了時得以購買資產的選擇權是否彰顯對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10
問題 2-7: 續租選擇權能否提供對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11
問題 2-8: 應如何評估持有一項金融資產之結構型個體對報酬變動性的暴險？	11
第三章 主理人—代理人分析	13
問題 3-1: 主理人的確認	13

問題 3-2:	每年重新任命的機制是否被視為實質性權利?	14
問題 3-3:	要求一年通知期的罷黜權是否具實質性?	15
問題 3-4:	中間控股公司是母公司之代理人?	15
問題 3-5:	員工為實質代理人?	16
問題 3-6:	如果決策者根據市場行情收取酬勞, 是否說明其為代理人?	17
第四章	揭露	18
問題 4-1:	依據 IFRS 12, 是否應揭露因交易目的而購買之權益?	18
問題 4-2:	IFRS 12 第 B26 段(b)中要求揭露報導期間所發生與其對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是否適用於該期間已處分的權益?	19
問題 4-3:	評估子公司中非控制權益是否具重大性時, 該評估的執行應基於股權淨額或是與權益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總額?	19
問題 4-4:	如果有一家子集團且該子集團中的母公司有非控制權益, 報導企業對該非控制權益重大性的評估, 應基於該非控制權益占該子集團個別母公司的權益份額或占整個子集團中的權益份額?	20
第五章	過渡條款	21
問題 5-1:	「初次適用日」是哪一日?	21
問題 5-2:	比較資訊重編之限制	21
第六章	其他問題	23
問題 6-1:	判斷一結構是否為個體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23
問題 6-2:	投資非金融工具之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	24
第七章	案例分析	25
案例研究 7-1:	評估營運個體的實質控制	25
案例研究 7-2:	評估買權與賣權的控制	26

概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IFRS 10)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IFRS 12) 於 2011 年 5 月發布。IFRS 10 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IAS 27) 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 (SIC 12) 的主要原則：母公司控制之所有個體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然而，某些新的具體指引可能會導致母公司合併範圍發生改變。根據之前的經驗，這些新規定將對結構型個體（或「特殊目的個體」）之合併決策的影響最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我國將自 2015 年升級採用 2013 年版，而新準則開始實施時，總會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帶來挑戰及問題，本問答闡述了我們對實務上有關 IFRS 10 及 IFRS 12 常見問題的觀點。

更多關於 IFRSs 之疑問或相關資訊，請聯繫我們，或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pwc.tw/zh/ifrs/index.jhtml>)。

第一章 權力

第一部分：攸關活動

問題 1-1：評估不同投資者，在不同階段，控制不同活動時之權力

當投資者具有既存權力(“right”), 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時, 該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power”) (IFRS 10 第 10 段)。如果投資者僅擁有一項與未來活動相關之決策權, 則此投資者現在是否能視為具有權力?

X 和 Y 共同創辦了一家新公司以建造和營運一條收費公路。X 負責建造收費公路預計將花費 2 年時間。公路建造完成後, Y 有權處理所有與公路營運之相關事項。於建造期間中, 由於 X 負責建造且有權作出決策, Y 是否有可能對該公司具有權力?

建議方案:

即使 Y 現在無法行使決策權, Y 仍可能現在就具有權力。投資者有能力主導最能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時,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IFRS 10 第 B13 段)。應採用 IFRS 10 第 B13 段釋例 1 中的標準, 其考量如下:

- (a) 被投資者設立的目的及其設計
- (b) 決定被投資者利潤率、收入及價值之因素。

例如: 公路的建設可能受到政府公路部門的監管。根據合約, X 在政府的監督下建造公路, 並且根據驗收的結果, 獲得其支出成本的返還再加上一定比率之利潤。該利潤將以調整公路收費金額的方式返還給 X, 因此 X 會優先收取公路收費產生之現金流量。Y 將管理該收費公路之營運, 包含公路的養護。Y 支付所有營運費用(包含支付 X)後剩餘的現金皆為 Y 之管理費收入。Y 能夠制定收費標準。

另一種合約制定方式為, 政府制定收費標準並只預期微幅的收入變動, 但是給予投資者在建造公路上有更多的自主權, 同時 X 和 Y 共同享有被投資者的淨現金流量;

- (c) 因為在(b)所述之決策職權, 對每一位投資者所產生對被投資者報酬之影響;
及
- (d) 投資者對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問題 1-2：重新評估權力

投資者應於何時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權力？

除以下兩點外，其餘情況皆與問題 1-1 中所述一致：

- 兩年後，收費公路已經全面建造完成；以及
- Y 破產，X 承接收費公路之營運管理，並已與政府公路部門就繼續營運管理進行討論。

在這種情況下，X 是否需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建議方案：

是的，X 應該重新評估，因為情況的改變會影響權力要素（IFRS 10 第 B80 段）。

1-3：個體成立時所做出之決策，是否可認為是攸關活動？

一家發起銀行設立了一結構型個體以投資債券。影響結構型個體利潤最主要的活動是債券的選擇。債券如何選擇是由發起銀行在成立該結構型個體時即已確定，並且章程中規定未來不得再購買其他債券。因此，該結構型個體成立後，無需做出是否選擇其他債券之決策。

僅憑選擇結構型個體投資債券之能力，該發起銀行是否對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

建議方案：

在此情況下，資產選擇權本身並不能夠給予發起銀行權力。因為已投資的債券不能夠被替換，所以結構型個體在成立之時，選擇債券的權力（攸關活動）就已經終止。然而，發起銀行在參與設立此結構型個體時，也證明了其有機會給予自己這種權力。為了確認該發起銀行是否對此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應評估所有與該結構型個體相關之合約協議及其他相關的事實與情況（IFRS 10 第 B51 段）。權力可能產生於視未來事件而定的權利。

第二部分：潛在表決權

問題 1-4：若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後，無營運公司之能力，此選擇權是否提供權力？

投資者 X 和 Y 分別擁有一家製造公司（被投資者）30%及 70%之股權。被投資

者是透過表決權而被控制。被投資者生產一項由 Y 擁有專利權的產品，且現在被投資者由 Y 管理。X 擁有可購買 Y 所擁有股份之買權，並且是一個價外買權。如果行使此買權，則被投資者所使用之專利將返還給 Y，但是如果 Y 的控制發生改變、Y 違反雙方的合約或 Y 破產，則專利無須返還給 Y。若沒有 Y 的專利，被投資者無法生產其產品且該專利無法被取代。任何一方都不樂見此一選擇權被行使。該選擇權的目的是允許 X 在極端的情況下取得控制。該選擇權是否賦予 X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建議方案：

X 所擁有的選擇權不具實質性。若 X 行使此選擇權，將造成重大的營運阻礙。並且若無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則 X 無法從行使該選擇權中獲得利益。此選擇權之設計表示該選擇權並不打算被行使(IFRS 10 第 B48 段)。因此，該選擇權不能賦予 X 權力。

問題 1-5：若選擇權持有人沒有財務能力來行使選擇權，則此選擇權是否對其提供權力？

投資者 X 和 Y 分別擁有一家公司（被投資者）30%及 70%之股權，被投資者係透過表決權被控制。X 擁有目前可行使的價內選擇權，該選擇權可購買 Y 所擁有的股份。但 X 正面臨財務困難，沒有財務能力可行使該選擇權。被投資者是有盈利的。該選擇權是否賦予 X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建議方案：

目前可行使的價內選擇權可能帶來權力。X 若不向第三方尋求財務支持，X 可能無法依自身能力行使此選擇權，或 X 可能行使該選擇權後立刻轉售其對 Y 之權益。若 X 能夠賣出選擇權或從行使選擇權中獲取經濟利益，該選擇權將提供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價外之選擇權可能代表著阻止持有人行使的重大阻礙(IFRS 10 第 B23(c)段)。因此，如果選擇權持有人不能從行使中受益時，該選擇權通常不具實質性。

除此之外，亦須考慮選擇權的目的及設計（IFRS 10 第 B48 段）。

問題 1-6：若選擇權位於價外，則此選擇權是否能提供權力？

投資者 X 和 Y 分別擁有一家公司（被投資者）30%及 70%之股權，被投資者係透過表決權被控制。X 擁有目前可行使的價外選擇權，該選擇權可購買 Y 所擁有的股份。該選擇權是否賦予 X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建議方案：

如果上述之選擇權確實具實質性，該選擇權能賦予 X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這個判斷需要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相關考量因素如下所述。

為使該選擇權具實質性，X 必須能從行使選擇權中受益（IFRS 10 第 B23(c)段）。該選擇權位於價外，可能表明潛在表決權不具實質性（IFRS 10 第 B23(a)(ii)段）。然而，即使是價外選擇權，X 也可能從行使中獲得其他利益，例如行使選擇權的綜效。故整體而言，X 仍可因行使此選擇權受益。在此情況下，該選擇權可能具實質性（IFRS 10 第 B23c 段）。

第二章 報酬變動性之暴險

投資者必須暴險於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以能符合控制的條件並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個體（IFRS 10 第 7 段）。在 IFRS 10 中，「變動報酬」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準則中的釋例包含股利、規模經濟、成本節省、所得稅利益、取得未來流動性以及獲得專有知識等（IFRS 10 第 B56 段到第 B57 段）。即便固定利息和固定績效收費亦被視為「變動」報酬，因為這些報酬會使投資者暴露於被投資者的信用風險中，並且可收回的金額係取決於被投資者的績效。

為符合 IFRS 10 第 7(b)段中的條件，投資者對被投資者的參與必須是吸收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而非增加其報酬變動性（IFRS 10 第 BC66 段和 BC67 段）。例如，若投資者以普通、簡單的利率結構向被投資者借款，則此投資者因其自身的信用風險而增加了被投資者的報酬變動性，因此若沒有其他利益的情況下，該投資者並沒有暴險於被投資者的變動報酬中。相反的，被投資者的普通股股東因為吸收了被投資者剩餘報酬的變動性，因此暴險於變動報酬中（吸收了報酬變動性）。

問題 2-1：什麼類型的工具吸收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什麼類型的工具產生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

建議方案：

某項工具是產生或吸收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並非總是很明確，一般而言情況一所示的工具吸收了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而情況二所示的工具則產生被投資者之報酬變動性。

情況一：能吸收被投資者報酬變動性的工具。

因此，若工具持有者對被投資者變動報酬的暴險程度夠大，且滿足 IFRS 10 的其他規定時，將導致工具持有者需合併被投資者：

- 被投資者發行之權益工具；
- 被投資者發行之債務工具（無論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
- 對被投資者之受益權；
- 工具持有者對被投資者的債務提供擔保（保護投資者免於遭受損失）；
- 向被投資者提供的流動性承諾；以及
- 提供被投資者資產價值之擔保。

情況二：產生被投資者報酬變動性的工具。

因此，被投資者無法提供工具持有者變動報酬，亦無法使工具持有者合併被投資者：

- 欠被投資者之金額；
- 被投資者所持有的遠期合約，以能買賣非其擁有之資產；
- 被投資者持有的買進選擇權，以能用特定價格購買資產；以及
- 被投資者賣出的賣回選擇權（將損失風險移轉給被投資者）。

問題 2-2：與結構型個體之合約是產生或吸收報酬變動性？

某結構型個體持有金額 C200 萬之高品質政府債券，其與 A 公司簽訂合約，先向 A 公司收取一筆金額，並同意若另一家非關係人的 Z 公司發行之某項特定債務工具違約，則會支付 A 公司 C200 萬。此結構型個體沒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且透過發行權益工具給投資者來募集資金。

此結構型個體成立的目的即是與 A 公司簽訂合約，以便能在 Z 公司的特定債務工具違約時保護 A 公司，同時使此結構型個體的投資者暴露於 Z 公司的信用風險中。

若 Z 公司發行之特定債務工具違約，A 公司即潛在暴露於此結構型個體的信用風險中。這是否意味著 A 公司透過承作信用違約交換工具而暴險於此結構型個體的變動報酬中（IFRS 10 第 7b 段）？

建議方案：

是的，A 公司的確會因為潛在暴露於此結構型個體的信用風險中，因而暴險於此結構型個體的變動報酬中。然而，因為政府債券的品質，此信用暴險相對而言較 Z 公司的信用違約風險小。此外，此結構型個體透過權益投資人來募集資金，且無其他債務，這也降低了 A 公司所暴露的潛在信用風險。此合約很可能讓 A 公司對此結構型個體產生報酬變動性多於吸收其報酬變動性，因此不太可能導致 A 公司合併此結構型個體。

再者，此結構型個體的目的和設計即為轉嫁 Z 公司的信用風險給此結構型個體，而非轉嫁此結構型個體對政府債券的暴險給 A 公司。這樣的目的和設計支援了此一結論，亦即與 A 公司簽訂之合約主要是設計來轉嫁風險予此結構型個體。

因此，此合約不太可能導致 A 公司需合併此結構型個體。

問題 2-3：在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關注哪些資產？

某個體因會計目的而入帳的資產並非總是對應到其法律上所持有之資產，因此控制的評估會因會計資產或法定資產的考量而有所不同。公司是否應專注在會計資產或法定資產上，抑或其他定義之資產上？

某一賣方將本金 C100 的應收款之法定所有權移轉給一家結構型個體（買方結構型個體），買方結構型個體則支付現金 C93，並同意如果該應收款回收的本金金額超過 C93，便將超過的部分支付給賣方。因此，賣方仍保留了應收款可能無法全數收回的風險，最高損失金額為 C7。經評估後，由此遞延對價 C7 所產生的暴險導致賣方保有該應收款在 IAS39 下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依據 IAS 39，賣方不得除列該應收款，同樣的，買方結構型個體亦不得認列這些應收款（IAS 39 第 AG50 段），反而應入帳一筆對賣方的應收款。

從法律的角度觀之，買方結構型個體擁有該筆應收款的 100%，賣方面臨的暴險金額為 C7。從會計的角度觀之，買方結構型個體擁有一筆對賣方的應收款，亦即賣方是買方結構型個體的債務人，因此賣方不會暴險於買方結構型個體的報酬變動性中。

在執行 IFRS 10 的控制評估時，賣方是否暴險於買方結構型個體的報酬變動性中？

建議方案：

賣方暴險於買方結構型個體的報酬變動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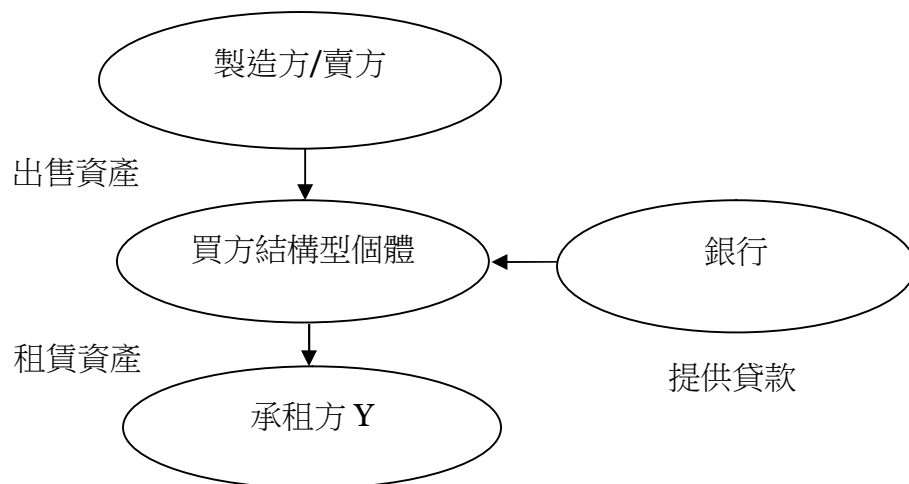
IFRS 10 要求考量被投資者之目的和設計（IFRS 10 第 B5 段），包含考量被投資者被設計將暴露之風險，被設計將轉嫁予參與被投資者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投資者是否暴露於該等風險之部分或全部（IFRS 10 第 B8 段）。

因此，檢視買方結構型個體所暴露的風險，以及買方結構型個體轉嫁給投資者的風險是有必要的，此風險評估應以買方結構型個體的經濟風險評估為基礎。

從經濟上而言，買方結構型個體暴露於該應收款的所有風險中，但其中某些風險已透過遞延對價的機制轉嫁給賣方，因此賣方係暴險於買方結構型個體的報酬變動性中，同時亦潛在暴露於買方結構型個體的信用風險中（例如，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買方結構型個體雖回收了該應收款的全部金額，但卻無法支付賣方剩餘的 C7）。

問題 2-4：評估對結構型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時，應以結構型個體之會計資產、法定資產還是經濟暴險為基礎，來評估權力及對報酬變動性的暴險？

一家結構型個體從銀行取得資金，以購買並取得一項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例如一幢建築物或一架飛機），然後將該資產出租給另一方 Y，Y 則在日常營運中每日營運該項資產。



從法律的角度觀之，此結構型個體擁有這項資產。從會計的角度觀之，若此租賃符合融資租賃的條件，則此結構型個體應認列應收租賃款，若此租賃符合營業租賃的條件，則應認列有形資產。從經濟的角度觀之，此結構型個體有權取得此租賃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終了時之殘值（下述問題 2-5 中對此會有闡述）。

應以結構型個體之法定資產（建築物或飛機）、會計資產（應收租賃款或有形資產）還是經濟暴險為基礎，來執行權力及報酬變動性暴險的分析？

建議方案：

在執行權力及報酬變動性暴險的分析時，應基於此結構型個體之經濟暴險，而非交易的會計處理或法律形式。此方法著重在此結構型個體對於現金流量和其他利益（如所得稅利益）的權利，以及誰對與上述權利有關之活動擁有權力並暴險於這些權利所產生的變動報酬中。

問題 2-5：當某一結構型個體出租資產時，此結構型個體的攸關活動為何？

假設同問題 2-4 的情況。在評估對結構型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時，與營運資產且由承租人管理有關的活動（例如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並發生相關費用），是否為攸關活動？

建議方案：

在此情況下，這些活動不太可能成為控制評估中的攸關活動，這與此結構型個體的目的及設計相一致。與營運資產有關的活動、利益和風險皆已由承租人承擔，且這些活動並不攸關，因為這些活動不會影響此結構型個體的報酬。儘管此結構型個體對該資產具有法定權利，但將資產出租給另一方的行為，已將此結構型個體所持資產的性質轉化為：

- 應收租賃款，其攸關活動為相關信用風險的管理。
- 租賃資產的期末殘值，其攸關活動為透過資產再出租或銷售來實現其價值。

在執行控制評估時，這兩項活動的相對重要性將受到租賃期間和承租人信用風險的影響：

- 相對於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期間越長，或承租人的信用風險越高，應收租賃款越有可能會重大影響此結構型個體的報酬。在評估誰具有控制時，管理應收租賃款的活動可能更為重要。
- 相對於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期間越短，或承租人的信用風險越低，殘值越有可能會重大影響此結構型個體的報酬。在評估誰具有控制時，資產再出租或資產銷售的活動可能更為重要。

問題 2-6：於租期終了時得以購買資產的選擇權是否彰顯對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假設除了承租方（Y）有一選擇權能在租期終了時以市價購買該資產外，其他情況與問題 2-4 皆相同。該選擇權是否彰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建議方案：

不會，該選擇權本身並不會彰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資產殘值的管理才是此結構型個體的攸關活動，以公允價值購買資產的選擇權則會對此活動提供權力。

然而，因為此選擇權無法將報酬變動性轉入或轉出此結構型個體，因此它將不視

為會影響報酬。由於變動報酬的暴險是 IFRS 10 中控制的三項條件之一，以公允價值購買資產的選擇權並不會彰顯控制，但若是固定價格的購買選擇權，則 Y 將會吸收此結構型個體的報酬變動性，這可能會讓 Y 有控制。。

相對於執行價格，當資產的殘值較高時，Y（選擇權的持有者）將吸收報酬的變動性，因此在此狀況之下，以持有此選擇權的方式所取得影響報酬之權力會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的一項重要指標。與應收租賃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結構型個體報酬變動性的來源，也應考量做為控制評估的一部份（請見上述問題 2-5）。因此，若資產殘值的金額大小與報酬變動性低於應收租賃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的金額大小與報酬變動性時，則此選擇權將較不可能彰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問題 2-7：續租選擇權能否提供對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假設除了承租方（Y）有一選擇權能以固定價格續租外，其他情況與問題 2-4 皆相同。該選擇權是否彰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

建議方案：

此選擇權可能彰顯對此結構型個體之控制。在評估對結構型個體的權力時，資產殘值的管理為一攸關活動，固定價格的續租選擇權將會導致 Y 有能力對攸關活動做出決策，也同時導致 Y 從此結構型個體處吸收與殘值有關之報酬變動性。

此選擇權本身可能彰顯控制，然而與承租人有關的信用風險也應予以考量。若信用風險低，且預期資產殘值對此結構型個體的金額大小及報酬變動性的影響大於應收租賃款，則承租人將可能被視為對此結構型個體具有控制。

然而，若此續租選擇權之執行價格為市價，則它將無法將報酬變動性轉入或轉出此結構型個體，因而本身不會彰顯控制。

問題 2-8：應如何評估持有一項金融資產之結構型個體對報酬變動性的暴險？

透過證券化的安排，一賣方將 C100 的長期付息房貸應收款的法定所有權以現金 C93 的對價移轉至某一結構型個體。

此結構型個體藉由發行 C93 的長期票據給投資者，以取得購買應收款所需的資金。此結構型個體將使用房貸應收款所收取的利息來支付長期票據的利息給投資者。

此賣方將持續管理該應收款項。經評估，此賣方係擔任應收款項證券化的主理人

（即賣方不是投資者的代理人），任何回收超過 C93 的款項將會支付給賣方（如收回 C97，賣方將收到額外的 C4），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為 C3。

此結構型個體對變動報酬的暴險為：

- (a) 總額 C100，其中 C7 被賣方吸收，而 C93 被票據持有者吸收；或是
- (b) 淨額 C93，為賣方先前暴險減少後的金額，全數皆由票據持有者吸收？

建議方案：

此結構型個體的變動報酬包含全部 C100 的應收款項。此結構型個體對全部 C100 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擁有權利，並於任何應收款項未支付時暴露於相關經濟風險中。

賣方已先從 C100 的應收款項中，吸收了對 C7 損失的暴險，因此其暴險與全部應收款項有關。此外，儘管最大的損失風險為 C7，賣方已先暴露於任何風險中，且其最大的損失暴險 C7 顯著高於預期損失 C3，因此賣方吸收幾乎所有的報酬變動性。

賣方亦有管理應收款項的權力，因此對此結構型個體的攸關活動具有權力。因此，賣方可能對此結構型個體具有控制而應予以合併。

相反地，票據持有者僅吸收 C93 所產生的損失暴險，儘管此暴險的絕對金額高於賣方損失暴險的金額，它所代表的預期報酬變動性極低。

第三章 主理人—代理人分析

某些決策者可能有義務代表另一方或多方行使其決策權，而非為了自身之利益行使決策權。IFRS 10 認為該等決策者係「代理人」，代表另一方（「主理人」）採取行動。主理人可能將其對被投資者的一部分權力授予代理人，但代理人行使該決策職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IFRS 10 第 B58 段）。通常權力是屬於主理人而非代理人（IFRS 10 第 B59 段）。當有超過一個主理人之情況，每一主理人均應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IFRS 10 第 B59 段）。代理人並未控制被投資者，因此也不會合併被投資者。

在判斷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時，應評估決策者和參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方間的整體關係。準則列舉了一些特定的考量因素如下：

- 當單一方能無須任何理由罷黜決策者時，單就此點即足以作出決策者為代理人的結論（IFRS 10 第 B65 段）。
- 當決策者的酬勞並非一般市場行情時，決策者不可能為代理人（IFRS 10 第 B69 至 B70 段）。
- 決策者對被投資者的決策職權範圍若是廣泛的，表示決策者可能具有權力；反之，若職權範圍有限，決策者可能不具有權力（IFRS 10 第 B62 至 B63 段）。
- 其他方持有實質性權力時，決策者可能為代理人（IFRS 10 第 B64 至第 B67 段）。
- 當決策者之酬勞幅度及其相關變異性越大，決策者越有可能為主理人（IFRS 10 第 B68 段）。

相同地，當決策者來自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之報酬的暴險幅度及其相關變異性越大，決策者越有可能為主理人（IFRS 10 第 B71 至 B72 段）。

問題 3-1：主理人的確認

IFRS 10 第 B59 段指出「…當有超過一個主理人之情況，每一主理人均應藉由考量第 B5 至 B54 段之規定，以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

決策者（基金經理人）就其管理的基金來說，已確定其為代理人，該基金為多位投資者所持有，應該運用那些標準來決定那位投資者應合併該基金？

一基金由外部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A、B 及 C 投資者對其投資之比例分別為 15%、30% 及 55%。該基金經理人有作投資決策的廣泛權力，且投資者不能夠主導或否

定這些決策。只有在三位投資者一致同意下才能撤換該基金經理人，根據 IFRS 10，該基金經理人被評估為代理人。

當 A、B 及 C 任一投資者考量其是否對該基金具有權力時，是否應將基金經理人的決策權歸屬於自己？

建議方案：

代理人不控制被投資者（IFRS 10 第 B58 段）。因此，該基金經理人不控制基金，其行為代表其他投資者（主理人）。

但是，儘管代理人是「主要代另一方或多方（主理人）並為另一方或多方的利益而從事行動之一方」，這不必然意味著有任一主理人控制該個體。

對於超過一位主理人的情況，每一位主理人均應考量合併框架（亦即權力、變動報酬之暴險，及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之能力）中的所有因素，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IFRS 10 第 B59 段）。

例如，一基金擁有相當分散的投資者，每一位投資者持有的份額相當小，且投資者沒有罷黜基金經理人或清算基金的實質性權利，也不能主導基金經理人制定決策，則沒有投資者控制此基金。

相反的，如果單一投資者擁有大量份額，其他的投資者都很分散，且該投資者擁有罷黜基金經理人或主導其制定決策的實際能力，則該投資者很可能擁有權力並控制此基金。

因此，回到上述舉例的情況，投資者不應將基金經理人的決策權歸屬給自己。基金經理人是三位投資者之代理人。當代理人為多位主理人進行代理時，每一位主理人都必須評估其權力（IFRS 10 第 B59 段）。由於沒有一個投資者擁有片面主導或罷黜基金經理人的權力；因此，他們均沒有能力單獨主導該基金的攸關活動（IFRS 10 第 B9 段）。

問題 3-2：每年重新任命的機制是否被視為實質性權利？

其他方握有實質性罷黜權時，可能表示決策者是代理人。每年重新任命決策者之機制是否為實質性罷黜權的例子呢？

X 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人管理，X 基金的董事會每年任命基金經理人。所有的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基金經理人並由其他的投資者所任命。基金的管理服務可由產業內的其他基金經理人提供。每年任命的機制，得確保董事會可在必要時撤換基金經理人。每年任命的機制是實質性罷黜權嗎？

建議方案：

是的，這很可能是一項實質性罷黜權（IFRS 10 釋例 14C）。基金經理人應該將罷黜權和其他要素一起考慮，包括管理費及變動報酬之暴險，以判斷其是否為代理人。

問題 3-3：要求一年通知期的罷黜權是否具實質性？

X 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人管理，X 基金的董事會能夠罷黜基金經理人，而罷黜的通知期為一年。所有的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基金經理人並由其他的投資者所任命。基金的管理服務可由產業內的其他基金經理人提供。在要求一年通知期的情況下，該罷黜權是否具實質性？

建議方案：

我們的觀點是，對一名資產管理人作明確有效期限的任命（參見問題 3-2）與附有可能行使罷黜權但需事先通知的無限期合約，是有區別的。重新任命權提供的是正面認可資產管理人績效的機制；罷黜權僅在不滿意其服務時才會行使。可以這樣假設，當任命資產管理人進行一年的工作時，上任的第一天，其服務不會不令人滿意。綜上，我們的觀點是，年度的重新任命權比一年的通知期更具有實質性，因為較長的通知期可能是行使該罷黜權的障礙。

當考量通知期時，實質性權利的指引是相關的。資產管理人在評估通知期對判斷主理人—代理人的影響時，應該考量的問題包括：

- 通知期的長短？
- 可給予通知的期間是否很短？
- 通知期內作出的決策對基金報酬是否具重大影響？

問題 3-4：中間控股公司是母公司之代理人？

Holdco 是一家 100% 由母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其擁有一家實際營運公司（Opco）100% 的股份。Holdco 設立的唯一目的就是持有對 Opco 之投資。Holdco 發行上市債券，因而根據當地法律必須編製符合 IFRS 規定之合併財務報表。

在下列情況下，Holdco 是否是母公司的代理人/實質代理人（因此並未控制 Opco）？

- 母公司和 Holdco 擁有共同的董事；
- Holdco 的董事是母公司之員工；或

- Holdco 由一家信託公司管理，根據合約，該信託公司完全依據母公司之決策採取行動。

建議方案：

在上述情況下，Holdco 不是母公司的代理人/實質代理人。只有當決策權由另一方授予時，決策者才是代理人/實質代理人。IFRS 10 第 B59 段說明：「投資者可能就某些特定議題或所有攸關活動，將其決策職權授予代理人。於評估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投資者應將授予其代理人之決策權當作由其直接持有」。

在上述三種情況下，Holdco 均直接控制 Opco，因為 Holdco 持有 Opco 的股份且 Holdco 的管理階層能透過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決定 Opco 之政策。無論母公司在 Holdco 治理單位中代表的程度或控制的程度如何，對 Opco 的直接投資及對 Opco 的權利均由 Holdco 持有。相同地，控制 Holdco 的任何一方皆需透過 Holdco 來取得 Opco 的報酬。

由於對 Opco 的權力一開始就屬於 Holdco 而非母公司，母公司未下放任何權力至 Holdco，因此 Holdco 並不是母公司之代理人。另因 Holdco 也暴露於 Opco 報酬變動性的風險，Holdco 應合併 Opco。

問題 3-5：員工為實質代理人？

報導個體的員工可能擔任被投資者的管理階層。作為主要管理階層之員工是否被認為是報導個體對被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

X 個體管理一基金，並對該基金擁有完全的決策權。X 給予其主要管理階層與績效連結的獎勵，當滿足某些條件，即可藉此獲得所管理基金之股份。X 並要求主要管理階層將部分現金紅利直接投資於這些基金。主要管理階層也可用自己的資金投資基金。X 並未持有該基金任何直接的權益。

除了管理費之外，X 並未持有該基金任何直接的權益，這可能表示 X 不具有變動報酬的重大暴險。然而，主要管理階層可能在實質上代表 X 持有這些基金的股份。主要管理階層投資基金的權利可能是一種補償形式並向 X 提供間接之利益。這將影響變動報酬暴險之標準（IFRS 10 第 7 段(b)）及控制的主理人—代理人分析（IFRS 10 第 7 段(c)）。

主要管理階層是否是 X 之實質代理人？

建議方案：

在評估是否(a)主要管理階層之投資可能代表 X；或(b)該等投資是主要管理階層的個人資產，而報導個體對該等投資並沒有權力，需要應用判斷。

在進行判斷時，應根據事實與情況，例如：

- 主要管理階層在公司之職位；
-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持有該等投資之原因；
- 該等股份是否已既得（以及主要管理階層是否可離職並保留他們的投資）；
- 股份是否是 X 所給予，或使用主要管理階層個人資金所購買；
- 沒有 X 核准的情況下，是否限制主要管理階層轉讓股份；及
- 主要管理階層在實務中如何利用該等投資進行表決。

如果主要管理階層是實質代理人，在決定 X 是否應合併基金時，他們持有之股份應歸屬於 X。

問題 3-6：如果決策者根據市場行情收取酬勞，是否說明其為代理人？

基金經理人被授予針對其所管理權益基金投資決策的廣泛權力。基金經理人每年收取的費用為基金淨資產的 2%，這與類似基金的收費結構一致。

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單就僅收取市場報酬此一事實，推論其為基金投資者之代理人，因此未控制此基金？

建議方案：

基金經理人不能僅根據此一理由作出其為代理人之結論。

我們必須考量 IFRS 10 中的其他要素。例如，如果基金經理人對基金有直接投資，這一點是應予以考量（IFRS 10 第 B71 至 B72 段）。基金經理人亦必須考量與被投資者報酬有關的酬勞，其幅度及潛在變動性（IFRS 10 第 B68 及 B72 段）。如果基金報酬非常低時，基金經理人可能為了維繫關係而選擇降低收費。這將為其他投資者保留了報酬並實際上提高基金經理人酬勞之變動性。IFRS 10 釋例 13 至 16 提供如何評估此類暴險的指引。

如果基金經理人的收費與其所提供之勞務不相稱，且酬勞協議未包含在公平基礎下協商類似勞務及技術程度之協議中，通常存在之條款、條件或金額，則基金經理人為主理人（IFRS 10 第 B69 段）。然而，相反表述並不代表基金經理人是代理人，即以市場行情為基礎之酬勞不足以表示基金經理人是代理人（IFRS 10 第 B70 段）。惟對基金沒有直接權益並接受市場行情收費之基金經理人，很有可能是代理人。

第四章 揭露

IFRS 12 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聯合協議）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的權益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為符合此目的，企業應揭露以下資訊：

- 於判定對另一個體或協議之權益性質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該等判斷和假設之變動）；及
- 有關其對子公司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的權益資訊。

投資者對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係指「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參與，該參與使個體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之報酬之變動性」（IFRS 12 附錄 A）。

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可包括下列任一形式：

- 債務工具；
- 權益工具；
- 合約協議；
- 參與權；
- 剩餘權益；
- 租賃；
- 資金提供；
- 流動性支援；
- 信用增強；及
- 保證。

然而，典型之客戶供應商關係不應視為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問題 4-1：依據 IFRS 12，是否應揭露因交易目的而購買之權益？

貿易公司為賺取利潤定期買賣證券。在報導日時，貿易公司持有少量（小於 1%）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貿易公司在報導日前不久取得該證券，並在報導日後不久售出。該貿易公司是否須針對其所持有結構型個體的單位，揭露其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IFRS 12 第 24 至 31 段）？

建議方案：

是的，如果其在結構型個體中所持有的權益對於貿易公司具重大性，則須揭露。貿易公司在評估重大性時，須考量所有相關因素。IFRS 12 第 24 段的一般性要求，係揭露相關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

- (a) 了解企業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及
- (b) 評估與企業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的性質及變動。考量因素包括：對結構型個體的投資規模；持有時間；是否為高級或次級權益及其相關的風險等級；以及持有目的等。

IFRS 12 中的部分揭露要求與現有的 IFRS 7 中的揭露相同，不再贅述。

問題 4-2：IFRS 12 第 B26 段(b)中要求揭露報導期間所發生與其對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是否適用於該期間已處分的權益？

建議方案：

是的，我們認為此揭露要求除了適用於期末持有之權益外，亦適用於期間已處分的權益。IFRS 12 第 B25 段要求揭露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 IFRS 12 第 24 段(b)之揭露目的，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的性質及變動」。IFRS 12 第 25 段亦進一步說明，揭露要求亦包括以前期間曾參與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即使在報導日已不再有合約性之參與。這說明必須揭露報導期間已處分的權益所發生的相關損失。

另 IFRS 12 第 27 段亦要求，如果未依 IFRS 12 第 29 段之規定提供資訊，則應揭露來自該等結構型個體的收益，範圍包括期末不再持有已於年度中處分的權益。雖然此要求係針對來自結構型個體的收益，我們認為這也應適用於來自結構型個體的損失（IFRS 12 附錄 A 對「來自結構型個體之收益」的定義為包括「…除列對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利益或損失」）。

問題 4-3：評估子公司中非控制權益是否具重大性時，該評估的執行應基於股權淨額或是與權益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總額？

建議方案：

我們認為重大性評估應取決於具體的事實和情況，但是在評估非控制權益重大性時，使用資產與負債總額進行評估很有可能是適當的。

IFRS 12 規定，當其非控制權益對於報導企業具重大性時，企業應揭露每一家子公司的彙總性財務資訊。IFRS 12 之目的是揭露相關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導企業對其他被投資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風險，以及這些權益可能對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

上述規定的目的，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非控制權益在集團活動中所分享的權益（例如，母公司可能無權取得的現金流量）。因此，如果子公司擁有較低金額的淨資產，但其中包含高額の資產和負債，則使用淨額為基礎執行重大性評估，可能無法符合此一目的。

問題 4-4：如果有一家子集團且該子集團中的母公司有非控制權益，報導企業對該非控制權益重大性的評估，應基於該非控制權益占該子集團個別母公司的權益份額或占整個子集團中的權益份額？

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應基於非控制權益在整個子集團中所持有的份額進行評估。前一問題說明了 IFRS 12 之目的和要求。子集團整體的財務績效和狀況將被納入報導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子集團中之母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份額也將擴及子集團的剩餘價值。因此，以整個子集團為基礎執行重大性評估較為適當。

第五章 過渡條款

問題 5-1: 「初次適用日」是哪一日?

IFRS 10 中的過渡規定中多次提及「初次適用日」。「初次適用日」是指哪一日?

解決方案

初次適用日係指首次採用 IFRS 的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也就是說，對於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採用 IFRS 10 和 IFRS 12 且以曆年制為報導週期的企業，初次適用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補充說明:

依 IASB 之規定，IFRS 10 及 IFRS 12 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並得提前適用。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我國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故我國之初次適用日為 2015 年 1 月 1 日。

問題 5-2: 比較資訊重編之限制

母公司 P 在 2005 年收購 X 公司 49% 的股份。P 公司依據 IAS 27 判斷並未控制 X 公司，因而 X 公司依 IAS 28 規定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P 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0，而依據 IFRS 10，P 公司自 2005 年即應已控制 X 公司。

P 公司依法令規定，須編製兩年度的比較財務資訊。雖然 P 公司評估追溯採用 IFRS 10 的會計處理是可行的，但 P 公司仍希望僅重編 2012 年的比較財務資訊。

此會計處理是否可行?

解決方案

可以，依據 IFRS 10 規定 P 公司可以這麼做 (IFRS 10 第 C6A 段)。然而，P 公司須考慮是否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重編更早年度之比較資訊。

如果 P 公司僅重編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P 公司應就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權益法計算所享有 X 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在 IFRS 10 下合併 X 公司所認列資產、

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IFRS 10 第 C4A 段）。更早期間之比較財務資訊得無須追溯調整，但對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仍應依 IAS 8 規定揭露（IAS 8 第 28 段）。

P 公司應辨認未予調整之資訊，說明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解釋該基礎（IFRS 10 第 C6B 段）。

第六章 其他問題

問題 6-1：判斷一結構是否為個體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某些安排（例如聯盟組織）可能不具備單獨法律個體的特徵，例如：

- 聯盟組織的成員可能以各自名義簽訂合約並進行投資。
- 法律訴訟可能僅能針對特定聯盟組織成員，而非整體聯盟組織。
- 聯盟組織資產的日常營運可能由代管人執行，該代管人不一定是聯盟組織成員之一的子公司。

判斷一結構是否為個體，以評估是否屬於 IFRS 10 的範圍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解決方案

如果存在一定機制以集合個體成員，並對約束全體成員的攸關活動制定決策，則表示為一個體，可能包括指派和解聘代管人或類似人員的能力。如果沒有上述機制，則成員只是單純對資產具有一定的權益（例如，比例份額的資產或投資），而並非一個體。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可能為一個體：

- 結構以單獨的法律形式存在，並和其投資者明確區分。相關指標因素包括：
 - 法人個體特徵；
 - 組織結構能夠以自身名義簽訂合約；以及
 - 組織結構能夠成為訴訟對象。
- 存在合約協議，使投資者能夠對結構的攸關活動制定決策。相關指標因素包括：
 - 管理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存在；
 - 投資者能夠解聘代管人；
 - 投資者制定決策時少數須服從多數；
 - 該結構之稅負與其投資者的稅負是分離的；
 - 該結構安排能夠以自身的名義開設銀行帳戶；以及

- 投資者的債務不限於其投資額。

上述列出的指標因素並非完整考慮清單，若為了適用 IFRS 10 而評估是否為一個體時，應對全部的事實與情況加以考慮。

問題 6-2：投資非金融工具之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

某個體的業務是代理訴訟當事人預付資金，以換取如下訴訟有關的報酬：

- 在某些情況下，報酬的形式是訴訟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獲得之以權利為擔保的有息貸款（「無追索權債務合約」）。
- 在其他情況下，訴訟當事人同意與提供該項資金之個體分享未來訴訟所得款項；然而，如果訴訟敗訴，訴訟當事人無須償還預付的金額（「合約索賠」）。這些合約包含重大的保險風險，因此依 IFRS 4 規定歸類為保險合約。

該個體是否仍能宣稱其唯一經營活動是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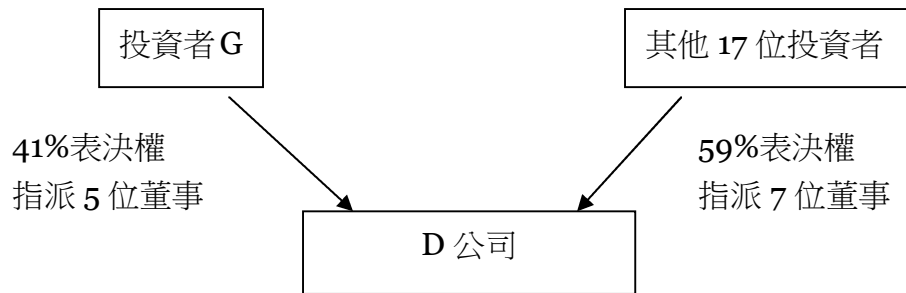
IFRS 10 規定，投資個體為提供投資者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投資者取得資金，並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具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但並未指明個體必須持有的投資類型。

需要考慮的關鍵因素是個體對投資的管理方式，並非投資工具是否為金融工具、保險合約或其他資產。在分析是否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時需要考慮個體執行的活動：

- 若該個體參與訴訟的日常管理，通常不是投資個體。
- 若該個體僅提供策略諮詢，而並非積極參與管理案件和訴訟，則可能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

第七章 案例分析

案例研究 7-1：評估營運個體的實質控制



- D 公司製造玻璃瓶，並以市場價格出售予 G。D 公司大部分的銷售（95%）皆是賣給 G，但 D 也可銷售給其他客戶而不會增加額外成本。
- D 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提供 G 穩定的玻璃瓶供應。

D 公司發行了兩類股票，G 持有 A 類股票，其他 17 家投資者持有 B 類股票，這兩類股票有相同的表決權。詳情如下：

	A 類股票	B 類股票
股票持有方	投資者 G	17 家其他投資者
歸屬於每類股東表決權的百分比	41%	59%
每類股東指定的董事人數	5	7

六個最大的 B 類投資者分別持有 14%、8%、7%、6%、5%和 4%的股份，其餘投資者每家持有的股份均低於 3%，B 類投資者過去曾積極參加股東會，並有時會否決 G 所提出的議案。

D 公司之策略決策均由在股東會決定，營運決策則是由董事會決定，而日常營運事務，則由股東及董事授權予某位經理人處理。

G 是否對 D 公司具有控制？

建議方案：

在此種情況下，G 似乎並未控制 D 公司。對 D 公司的權力主要是透過股東會和董事會行使，但 G 在此二會議中並未取得多數席次。IFRS 10 附錄 B 第 B41 段指出，若符合 IFRS 10 附錄 B 第 B42 至 B46 段中之條件，則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的投資者可能具有實質控制。

然而，本案例似乎並不存在實質控制，只要 6 位 B 類投資者的合作就可以用表決權勝過 G。同樣地，6 位董事（非由 G 所指派的 7 位董事中的 6 位）亦可合作以表決權勝過由 G 所指派的 5 位董事。

依據 IFRS 10 附錄 B 第 B44 段之釋例 6，當僅需其他兩位投資者合作即超過某投資者之表決權時，則該投資者不具實質控制。但根據 IFRS 10 附錄 B 第 B45 段之釋例 7，當需要其他 11 位股東合作時，情況並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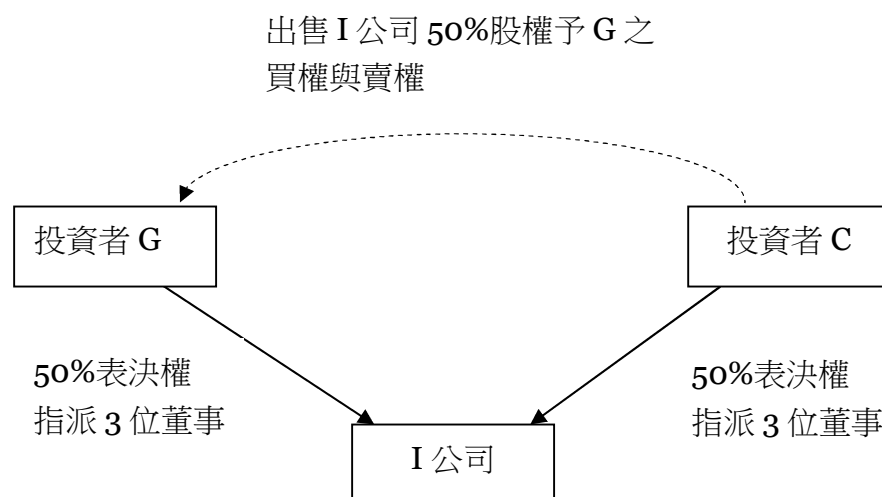
本案例中，需要 6 位投資者的合作正好介於其中。然而，其餘的 17 位投資者過去曾積極參與股東會，並曾以表決權勝過 G，此即意味著 G 對 D 公司並未具有實質控制（IFRS 10 附錄 B 第 B45 段）。

IFRS 10 附錄 B 第 B46 段指出，於考量全部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具有實質控制。G 似乎並未滿足準則中對實質控制「明確」證據的要求，且準則亦說明，光是被投資者對投資者之經濟依賴，並不導致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IFRS 10 附錄 B 第 B40 段）。

案例研究 7-2：評估買權與賣權的控制

G 設立 I 公司，I 公司為一家麥芽生產商，G 最初擁有 I 公司 100% 股權。之後，G 將 I 公司 50% 的股權賣給 C，且同時：

- 針對 I 公司 50% 的股權簽訂買權與賣權；以及
- 簽訂一系列之相關協議（後述）。



G 進行本交易的目的是為引進農業專家 C 為 G 公司提供建議及協助管理生產成本，並能持續提供原材料的供應。

I 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 由 G 指派 CEO，C 指派廠長（第二負責人）。
- 依照約定，I 公司需生產並出售足夠的麥芽，以滿足 G 之需求，但若有多餘的產能，I 公司也可以出售予 C 或由 C 所推薦的其他客戶。
- 銷售給 G 的價格係以公式計算，該公式同時考量 I 公司所發生之全部成本並加上毛利，並以就 I 公司發生成本的 10% 做為毛利。
- 協議中要求 C 提供市場資訊和建議給 I 公司，並發展與執行供應鏈計畫，以幫助 I 公司取得原材料。
- C 收取與其提供服務相當之費用。
- 若其中一項選擇權被執行，與 C 所簽訂之合約即自動終止而無任何罰則。

I 公司某些攸關活動係由合約來控制（例如客戶的選擇和麥芽的售價），然而營運決策（如資本與維修支出、供應商選擇、員工聘僱等）均由股東會和 / 或董事會決定。股東會和董事會之決策均需取得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買權與賣權的條款

- G 所持有的買權可使其以公允價值從 C 購入 I 公司 50% 股權；同樣地，C 所持有的賣權亦可使 C 以公允價值出售 I 公司 50% 股權予 G。一旦執行此買權或賣權，G 即重新獲得對 I 公司之控制，且與 C 之合約隨即終止。
- 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方可執行此買權與賣權：
 - 選擇權賣方的控制者變更、清算或破產（例如，若 C 的控制者改變，則 G 可行使其買權）；
 - G 和 C 陷入無法解決之決策僵局；或者
 - 合約簽訂滿 10 年之後（僅適用買權）。
- 選擇權的設計目的係允許 C 在上述不可預知的事件發生，或陷入決策僵局致使退出確有必要時，得以公允價值退出，並使 G 可重獲對 I 公司之控制。
- 由於選擇權的執行價格為公允價值，故永遠為價平，包括選擇權開始日以及財務報告日。

- 當陷入決策僵局時，對於 G 而言，因為該買權為平價選擇權（因為執行價格為公允價值），且 G 與 I 公司間具有綜效，行使買權重獲對 I 公司之控制較有利。

在 IFRS 10 下，G 對 I 公司是否具有控制？

建議方案：

因為 I 公司某些攸關活動已由合約限制，且無法更改。I 公司除非有多餘產能，否則 I 公司必須以特定價格銷售給 G。

然而，在評估時，必須包含所有能賦與 I 公司攸關活動權利的合約及其他協議（例如股權和董事席次），以決定每一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的權力而能對營運個體 I 具備權力。

目的與設計

有人會爭論說，整筆交易的目的與設計，包括選擇權，其實是為了確保 G 保留對 I 公司之控制（IFRS 10 附錄 B 第 B48 段），例如：

- I 公司之設立是為了供應麥芽給 G，而 C 則是提供專業知識，這意味著 I 公司有可能是為了 G 而設立，而 C 的參與主要是提供諮詢。
- 選擇權的執行價格是公允價值，這確保在任何一方行使選擇權時，執行價格不會造成經濟障礙。

參與 I 公司之各方

I 公司係由 G 全資設立，然而 G 和 C 皆參與上述合約協議的制定。

選擇權

買權與賣權的安排可使 G 在陷入決策僵局時得以控制決策。如果任一選擇權被執行，其他協議隨即終止，這也允許 G 重獲關鍵要素的控制權，例如客戶之選擇和麥芽之售價。儘管選擇權僅能在限定的情況下行使，例如陷入決策僵局時，但這具實質性，決策僵局是取得權力以決定攸關活動方向的主要事件（IFRS 10 附錄 B 第 B24 段）。

承諾確保 I 公司按照原始設計進行營運之各方

由於 G 從 I 公司取得其產出的麥芽，G 有更大的利益以確保 I 公司按照原始設計進行營運。買權與賣權的安排為 C 提供了退場計畫，這也似乎意味著 G 在此方面有最大的承諾。

IFRS 10 附錄 B 第 B18-B20 段中的其他因素

I 公司的活動幾乎是為了 G 所執行，例如為了確保麥芽供應。

G 符合對 I 公司具備權力的條件，G 也透過持有 50% 的權益而暴險於 I 公司的報酬變動性中，且無任何其他事證推論 G 並非主理人，因此 G 控制 I 公司。

聯繫資誠

如需進一步 IFRSs 資訊，請與我們聯繫：

李宜樺會計師

(02)27296666 分機 26685

eliza.li@tw.pwc.com

洪嘉謙副總經理

會計諮詢服務

(02)2729-6666 分機 21638

michael.horng@tw.pwc.com

王精偉副總經理

資本市場暨會計諮詢服務

(02)2720-6666 分機 22953

david.c.wang@tw.pwc.com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